

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〇六(二十二). 一九五七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業於第二十一屆會審查一九五七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視察坦干伊喀¹及盧安達烏隆提²之報告書，並於第二十二屆會審查義管索馬利蘭視察團報告書，³

並已審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就坦干伊喀報告書提出之書面意見，⁴義大利政府就索馬利蘭報告書提出之書面意見，⁵及比利時代表就盧安達烏隆提所發表之口頭意見，

一. 備悉視察團報告書及各管理當局對各該報告書之意見；

二. 嘉許視察團代表理事會所完成之工作；

三. 促請各方注意，理事會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屆會就關係託管領土情況擬定其本身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視察團之意見及結論及各管理當局對視察團論見所發表之意見；

四. 決定將來審查有關上述託管領土之問題時，繼續參酌此等意見與結論；

五. 請各關係管理當局考慮視察團之結論，以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此項結論所發表之評論；

六. 決定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將視察團各項報告書連同義大利及聯合王國政府提出之書面意見及本決議案一併印行；

七. 請秘書長設法儘早刊印各該文件。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三一次會議。

一九〇七(二十二). 一九五八年聯合國西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議決於一九五八年遣派定期視察團視察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

業已議決視察團由團長Mr. Benjamin Gerig(美利堅合衆國)，團員Mr. Georges Salomon(海地)，Mr. Rikhi Jaipal(印度)及Mr. W. G. Thorp(紐西蘭)組成，並由秘書處人員及地方政府所派人員予以協助，

業已議決視察團應予一九五八年十月啓程，視察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視察期限約為二月，

備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就英管喀麥龍前途提出之備忘錄，⁶

一. 訓令視察團參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一(四)以及大會其他有關決議案之規定，儘詳調查並報告上述二託管領土爲求實現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定目標而採取之措施；

二. 訓令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之討論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各方就該二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所提出之問題以及託管理事會所接有關各該領土之請願書、大會聽取各該領土請願人陳述意見經過、以往定期視察團視察各該領土報告書、管理當局對上述報告書之意見書等所及之問題，斟酌情形加以注意；

三. 訓令視察團在不妨礙理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行動範圍內接受請願書，並對其中認爲應予特別調查者，於諮商關係管理當局之當地代表後，就地調查之；

四. 請視察團於實際可能範圍內儘速就所視察之每一託管領土，向理事會提出視察結果報告，具載視察團認爲需要提出之意見、結論及建議；

⁶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T/1393。

¹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文件T/1345。

² 同上，補編第三號，文件T/1346。

³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文件T/1344。

⁴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文件T/1362。

⁵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文件T/1396。